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承辦人：沈啓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462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畢業典禮防疫指引、畢業旅行防疫指引各1份

(15485584_11030462691_1_ATTACHMENT1.pdf、15485584_11030462691_1_ATTACHMENT2.pdf)

主旨：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重申「臺北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系肺炎辦理畢業典禮防疫指引」，請各校依指引規劃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8599號函及本局110年5月12日新聞稿辦理。

二、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所)辦理畢業典禮，說明如下：

(一)考量各級學校之畢業典禮為學生重大學習活動，原則可辦理，請務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室外不超過500人、室內不超過100人之原則，並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畢業典禮防疫指引」辦理。

(二)邀集家長會、教師會代表討論後取得共識，衡酌畢業生

北市大附小 1100513



TDAA1106003398

人數及適切之辦理場地與方式，思考多元機制，如以個別班級、部分班級輪流、線上視訊直播或戶外（或穿堂）場地等方式辦理，並加強防疫措施，典禮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三)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109學年度市長獎停止辦理集中頒獎典禮，回歸各校於校內畢業典禮進行頒獎，以資鼓勵學生，俾達見賢思齊之效。

三、畢業旅行(含校外教學、校際交流)，自110年6月30日前停止辦理；110年6月30日後續如各校經研議取得共識辦理，活動之規劃評估與進行方式，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畢業旅行防疫指引」辦理。

四、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得暫停開放原則及進行滾動式修正。

五、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學層業管科聯絡窗口：

(一)國小教育科：分機6370。

(二)中等教育科：分機6363。

(三)學前教育科：分機1088。

(四)特殊教育科：分機634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

電子文件
2021/05/13
14:23:01
交換章